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51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5%。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6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同德化 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32号《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郑俊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郑 俊卿等10名自然人发行15,756,30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德化工将持有 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1	郑俊卿	5,077,030
2	南俊	3,676,470
3	张成	875,350
4	王林虎	875,350
5	张振斌	875,350
6	王建军	875,350
7	赵文军	875,350
8	孙彦明	875,350
9	李晓东	875,350

10	赵秋菊	875,350
合计		15,756,300

本次增发新股于201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增发新股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95,756,300股。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2014年3月4日总股本195,75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91,512,600股;无限售股263,540,4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31%,限售股份127,972,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2.69%;其中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所持非公发行的限售股为31,51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05%。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郑俊卿、南俊、张成、王林虎、张振斌、王建军、赵文军、孙彦明、李晓东、赵秋菊共 10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相关各方所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要求,本人承诺此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境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与同德化工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 实体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与同德化工及同德爆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同德 化工或同德爆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



的顾问;如有任何与同德化工、同德爆破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德 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德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德化工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同德化工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发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德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而给同德化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 承诺人承担。

4、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方式的承诺:

1)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德爆破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分别为 3,033.22 万元、3,184.48 万元、3,234.73 万元。

郑俊卿等 10 名自然人保证同德爆破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33.22 万元、3,184.48 万元、3,234.73 万元。

如承诺期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额不足评估预测的净利润额的,则郑俊卿等 10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利润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方式,股份补偿数计算方式如下:
-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审计或减值测试出具的 专项审计意见,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数或经减值测试触发补偿



义务时,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郑俊卿等 10 名自然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为限。

- (2)股份补偿公式: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一已补偿股份数量。
- (3)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德爆破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触发补偿义务,则郑俊卿等 10 名自然人将另行向同德化工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一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4)上述补偿股份数由同德化工以1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 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5) 郑俊卿等 10 名自然人补偿义务发生后,同德化工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郑俊卿等 10 名自然人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在同德化工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其中: 同德爆破全部实现了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5,521.91 万元、7,726.17 万元、7,158.13 万元。)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6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51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05%;共10名股东。
 -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 注
1	郑俊卿	10, 154, 060	10, 154, 060	注
2	南俊	7, 352, 940	7, 352, 940	
3	张 成	1, 750, 700	1, 750, 700	
4	王林虎	1, 750, 700	1, 750, 700	
5	张振斌	1, 750, 700	1, 750, 700	
6	王建军	1, 750, 700	1, 750, 700	
7	赵文军	1, 750, 700	1, 750, 700	
8	孙彦明	1, 750, 700	1, 750, 700	
9	李晓东	1, 750, 700	1, 750, 700	
10	赵秋菊	1, 750, 700	1, 750, 700	
	合计	31, 512, 600	31, 512, 600	

注:股东郑俊卿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
		增加	减少		比例 %)
一、限售流通	127, 972, 143		31, 512, 600	96, 459, 543	24. 64
股					
二、无限售流	263, 540, 457	31, 512, 600		295, 053, 057	75. 36
通股					
三、总股本	391, 512, 600			391, 512, 600	100

五、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02日

